

# 骗术低级,破绽百出,但他交往三年竟没发现—— IT男和他的“梦”

《检察日报》纪萍 张朝

“女网友”骗术低级、破绽百出,与IT男交往三年,将对方给予的65万元挥霍一空,IT男事后自杀。警方调查却发现,“女网友”其实是名梦想一夜暴富的男子。近日,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法院作出判决,以诈骗罪判处该男子有期徒刑十四年。

## 有交往三年的女网友

案发时汪寒40周岁,2002年大学毕业后他回到原籍常州,在民营企业从事网络工作。

汪寒一米八的大高个儿,温和安静,大学校园里他纯真地爱过,可相爱两年毕业前夕突遭分手,之后他大病一场。老汪说儿子遭遇失恋打击,两年后才缓过来,之后不接受任何相亲。

根据老汪提供的线索,警方找到了与汪寒保持多年联系的女网友小谢,小谢说我跟他只是一般朋友,没恋爱,三年前汪寒在网上认识一女孩,和她恋爱三年了,在她身上花了几十万元,准备结婚的。

汪寒微信聊天内容证实,头像为漂亮女生、网名为“梦”的女孩,就是与他恋爱三年的女友,汪寒的一切梦想都倾注在她身上,所以把她名称设置为“梦”。

原来,三年前汪寒通过微信主动加了“梦”,“梦”自称真名潘朵儿,26岁,在市区某企业人事部门上班,跟汪寒没聊几天就答应了他的求婚,汪寒喜出望外,对方还发来半裸视频,以表百年好合的决心。

潘朵儿很会撒娇,各种与爱有关的日子都会索取红包,情人节、七夕、生日、圣诞节……还有各种与爱无关的理由:生病了、换手机、丢手机、工作失误罚款等等。

潘朵儿有个弟弟“潘小海”,主动加了汪寒,潘小海也有理由要红包:姐夫,我跟小兄弟在外面,支付宝没钱了,你先打点给我,回头我姐还你。潘朵儿住院了,潘朵儿的“母亲”主动加汪寒,说医院要交3万元押金,否则不给手术。汪寒二话没说全款

打过去。汪寒下班前潘朵儿发来微信:亲爱的,别来了,我病恹恹的模样不能见你,你来了我反倒心里难受。汪寒善解人意,再忍忍吧。

## 自杀前催对方还钱

警方锁定“梦”的位置,在江西公安机关配合下,于2019年2月13日将其抓获归案。

然而,“梦”绝非窈窕淑女。“梦”真名杨海,江西赣州人,案发时31岁,大专毕业,他交代:2015年在常州翠竹奶茶店当店长,因跟前妻闹别扭心情不好,想微信加个女生出去散心。我头像是女生,汪寒主动加我,立刻发来红包,约我出去,我看他挺爽快,就想冒充女性骗点钱花花,随口编理由他都信。后来跟前妻离婚,他发的红包我随手转给前妻,支付孩子抚养费。2016年,我认识现在的老婆,离开常州,但跟汪寒还保持微信联系。老婆要生孩子了,我跟汪寒要钱的数额越来越大,编造买房子要交税、离婚要给分手费、出车祸没钱住院、父亲弥留之际要买墓地等理由,他都给钱了。这些钱我给了前妻10多万元,再婚花了10多万元,改造三菱汽车花10万元左右,网络游戏买装备3万多元,其他吃喝玩乐花掉了。

杨海大专毕业后做过各种生意,梦想一夜暴富,都没坚持下去,当过滴滴司机,因太苦干不了,没啥技能难找工作,但吃喝玩乐一项不能少。

汪寒与杨海交往三年间的所有收入、加上父亲给他还房贷10万元,全部被杨海挥霍掉了,共65万元。2018年底,



汪寒向“梦”发微信告急:急等归还房贷,立即还我7万元。杨海怕事情败露,打给他9000元。汪寒发微信:再不还钱我就自杀!杨海没当回事,案发前两天,汪寒发出最后一条微信:我的律师会跟你联系!

## 被告人获刑十四年

汪寒因失恋性格更加沉闷内向,长时间无表情地面对电脑,有了一张典型的屏幕脸,白发比同龄人多,过早谢顶。明摆着“梦”是个贪得无厌的骗子,且骗术低级,破绽百出,可汪寒交往三年都没发现。

杨海交代:一开始我就答应他的求婚,索要求婚红包9000元,他在酒店订了房间要跟我见面,我以临时出差推辞了。一次他要给我购物卡,就是要见面,我说在广州出差,就以潘朵儿弟弟小海的身份在超市见了面。他有点胖,谢顶,看上去老实巴交。小海和潘朵儿母亲,都是我假冒的微信号,其实是我一个人,交往三年没见过一次面,直到最后他还是把我当成美女潘朵儿,说他多么爱我,为了我他什么事都干了,说我欺骗他的感情,无情无义……

承办该案的检察官张朝认为,被告人诈骗手段恶劣,数额巨大,后果严重,建议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近日,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文中除被告人均化名)



## 儿子留下遗书

2019年1月8日上午,江苏省常州市某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召开招投标会议,公司IT男汪寒负责接待工作,但公司经理方明凯的视线里却捕捉不到汪寒的影子,拨打他手机也关机了——节骨眼上,这小子跑哪儿去啦?

招投标会议结束已是下午3点,汪寒始终没出现。方明凯从人事部门找到汪寒父亲的手机号,拨了过去,老汪说儿子中午回来过,午饭后就出门了,说是去上班了。

搁下电话,老汪走进儿子卧室,一眼看到书桌上放了一张纸,顶头两个赫然醒目的大字:遗书。“爸,儿子走了。儿子做了很多不应该的事情,连累很多人,因为情感问题,儿子受了整整三年的煎熬……爸,儿子对不起你,这次又选择逃避,把灾难留给了你,可儿子真的很累,这些年一直不快乐,过着两面人的生活,真的过不下去了,儿子去找妈妈了!”

老汪跌坐在床沿上,老泪纵横。警方调取小区监控录像,发现汪寒在小区附近的河边消失,河中有团漂浮物,老汪惊呼:那是他今天穿的衣服!民警打捞上来,果然是汪寒,已毫无生命迹象,老汪扑倒在儿子身上一声悲号。

# 带刀上门威胁撤案,再添罪名 男子因故意伤害罪、妨害作证罪获刑

《潇湘晨报》周凌如

打伤人后得知警方已经介入调查,怎么办?湖南长沙的许强带着一把弹簧刀,去了被害人家里,他一边晃着刀,一边要求对方写谅解书并撤案。

许强嚣张的行为激怒了被害人,双方再一次发生冲突。

日前,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该案维持原判,许强因犯故意伤害罪、妨害作证罪,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

## 打伤他人并威胁不许报警

许强和龙浩相识,两人曾因琐事多次发生口角。2018年10月19日晚,许强给龙浩打了电话约见面。记录显示,两人之间共有4次通话。

2018年10月20日凌晨1点,许强与龙浩两人在芙蓉南路珊瑚酒店附近碰面。之后,许强伙同他人,将龙浩带到车上,并将车开至天心区暮云中烟物流园河边附近。下车后,许强用在地上捡的带锈的劈柴刀刃,殴打龙浩的身体和腿部,同时,许强的同伴

(另案处理)则用棍棒,将龙浩胸部和左腿部砸伤。之后,几人驾车逃离现场。

凌晨3点左右,龙浩报警,称在天心区暮云中烟物流园后河边上被3名男子打伤,警方依法受理并于同年11月8日立案侦查。

提起当天的遭遇,龙浩形容,“反正他们是打我几下就停了,然后又打我几下”。因为害怕被报复,对于前来调查的警察,龙浩甚至不敢说实话。“许强威胁我,报警就要搞死我和我家里人,我当时还有些怕。直到第二次民警到医院找我了解情况时,我才把真实情况说了出来。”

经鉴定,龙浩身上多处骨折,人体损伤程度综合评定为轻伤一级。

2018年12月27日晚9点,许强来到龙浩家中,与龙浩单独在房间里商谈,要求龙浩改口供并撤案。“我起身离开房间时,看到许强手上拿着一把弹簧刀,手放在床上,弹簧刀露了一半出来。”龙浩的妻子记得,当她再次进房间时,看到许强右手拿着弹簧刀正指着龙浩。

许强持刀胁迫未果,双方为此再一次发生冲突。龙浩拿出放置在其卧室床下用来防身的长柄刀,随后,双方在抢夺刀具过程中互相拉扯,许强右手手腕被龙浩的长柄刀划伤。

龙浩家人随即报警。民警出警后,将许强等人带回调查并收缴双方刀具。

## 胁迫行为 被认定构成妨害作证罪

此前,天心区法院一审认为,许强故意伤害他人身体健康,致一人轻伤一级,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故意伤害罪案发后,被告人许强持刀至被害人家中,以暴力、威胁等方法指使被害人作伪证,其行为

已构成妨害作证罪。

许强提出,他没有以暴力威胁被害人作伪证,仅与被害人协商谅解事宜,因此不构成妨害作证罪。

一审法院认为,许强于故意伤害罪发生后、被公安机关抓获前,携带刀具至案发当晚至被害人家中,在被害人龙浩家卧室单独与被害人协商时,有将刀拿在手里把玩等行为,拿刀把玩这个行为都足以对普通人形成精神上的压制,更何况许强在此之前有殴打砍伤被害人龙浩的行为,可见其手持刀具足以对被害人龙浩造成精神上的威胁。因此,许强有关前往被害人家中系协商谅解事宜的辩解,显然有悖常识、常理;同时,根据被害人龙浩及其家属的陈述,能够相互印证许强前往被害人家庭的目的是威胁龙浩要求其更改陈述。因此,对许强的上述辩解,法院不予采纳。

综合全案情节,一审法院以许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妨害作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两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

许强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长沙市中院审理后,二审裁定维持一审原判。(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